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申請表

借用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力行館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球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借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擴音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借用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計    時	用途及參加人數	
租金總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收費細目	水電費： 冷氣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維護費： 保證金：
借用單位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審核意見及簽章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簽單位	審核意見及簽章		
場地管理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核示			

##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

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租借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每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 \_\_\_\_\_ 時 \_\_\_\_\_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場地租借費共計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租借 7 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 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保證金沒收繳市庫, 乙方絕無異議,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 得協調乙方變更租用場地或延期或停止活動, 並依協調結論辦理。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甲方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租用場地內外之秩序、公共安全及周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由甲方存查, 影本由乙方留存。

立契約人

甲方: 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校長

乙方: \_\_\_\_\_ (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